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3 年 11 月 22 日 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民法

單身之 55 歲兄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其輔助人為 50 歲弟乙。甲每天仍至父親丙經營的家庭式小茶廠「A 製茶所」幫忙製茶。某日臨時生病的乙無法開車送貨，故甲自願幫忙而駕駛標示有「A 製茶所」之貨車運送茶葉至買主己所指定之處所，順便送友人丁回家。開車途中與戊駕駛之名牌跑車發生碰撞，雙方發生車損，甲、丁、戊三人送醫急救，己之貨物全毀。嗣後經鑑定確認關於車禍碰撞事故，甲戊各有 50% 之過失。

基於上述事實，請 ~~手列情形~~ 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一、 甲及戊送醫治療後，均僅受皮肉之傷無大礙，就雙方車損及支出之醫藥費部分，兩人於醫院內達成和解後即各自回家休養。乙不知該情事，而甲亦未依約履行和解內容。試問：甲戊間法律關係應如何解決？(35 分)

二、 丁送醫治療後發現傷勢較嚴重，且有腦震盪，住院數日。因車禍受傷及住院所支出醫藥費為新台幣(下同) 20 萬元，全民健康保險僅給付其中 15 萬元，另，丁亦有商業保險給付 5 萬元。試問：丁應如何請求已支出醫藥費之損害賠償？(35 分)

三、 承上，不久後，丙因病去世，留有一筆土地及一棟房屋，甲乙同為繼承人；關於甲辦理遺產登記及協議分割遺產時，是否須經乙同意？若甲乙間有涉及利益相反情形者，又應如何處理？(30 分)